

# 中華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 申訴及懲戒辦法

103年4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
103年6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防治性騷擾，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工作環境，維護當事人權益，依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」及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，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（含約聘僱人員）在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發生性騷擾行為時。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- 二、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。
- 二、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- 三、設置專線電話（02-27821862 轉 202）、傳真（02-27821862 轉 201）、電子信箱（person 2 @www.cust.edu.tw）等接受申訴，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。
- 四、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，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- 五、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。

第五條 本校有關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負責處理。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，學生代表不參與。委員設置、開會處理程序、調查與其他相關事項依性平會之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六條 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。惟以言詞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二、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，應載明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- 三、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- 四、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第七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不予受理：

- 一、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十四日內補正者。
- 二、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。

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，應於申訴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
第八條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，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：

- 一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- 二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精神，恪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迴避原則，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- 三、被害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- 四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- 五、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

質。

六、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七、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八、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，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
九、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第九條 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性平會應自接獲申訴案後，於二個月內結案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。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性平會就性騷擾申訴案應為附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
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之相對人及本校。

第十條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性平會之決議有異議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並附理由提出申復，由性平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一條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性平會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，申訴經撤回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
第十二條 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或依性平會之建議，依本校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
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本校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
第十三條 申訴案已進入司法程序，性平會經申訴人同意後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，其期間不受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

第十四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及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校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